

# 盐都区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 盐城市盐都区博物馆

乙方：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

项目名称：盐都区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JC-G2025-0019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采购人盐都区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1.1 博物馆分为主体三层、局部四层，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8067.95m<sup>2</sup>，博物馆内及其周边安保服务和室内公共区域、展厅（馆）、卫生间保洁服务。

1.2 服务期：一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 1197795.40 元）。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一年到期后，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的，乙方与新的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 三、保安、保洁管理服务的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保安、保洁管理单位应从本保安、保洁管理实际出发，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范围和标准，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保安、保洁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服务人员，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服务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保安、保洁管理的维护保养工作，应保持房屋建筑的完好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安、保洁管理单位应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必须保证所服务的区域的设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安、保洁管理单位对所服务的区域的环境保洁服务，提供整洁、卫生、美观的环境；保安、保洁管理单位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有突发事件按规定程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二）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有关保安、保洁的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记录档案、清洁卫生管理档案、保安、保洁人事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方案。

保安、保洁管理企业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 （三）建立健全保安、保洁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受托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伍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59889.77元) (中标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中标人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合同款项支付

###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6.1.2 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月支付费用=总保安、保洁服务费/12—预付款/12

6.1.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 %。

6.2 本项目保安、保洁服务相关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原件。

## 7、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9、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本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的招标需求要求执行，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3日



